

佛 山 市 公 路 学 会

佛公学字〔2024〕9号

佛山市公路学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公路学会优秀公路工程师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部门：

为了规范学会优秀公路工程师评选工作，学会制定了《佛山市公路学会十佳工程师评选办法》，并举办了首届佛山市公路学会十佳工程师评选活动。现为了更好地服务会员，完善评选办法，将“佛山市公路学会十佳工程师”更名为“佛山市公路学会优秀公路工程师”，并对办法进行了修订，经学会九届十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将《佛山市公路学会优秀公路工程师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佛山市公路学会优秀公路工程师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佛山交通科技领域企业生产、科研第一线做出优异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激发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市公路交通科技的进步和创新，造就一批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开展“佛山市公路学会优秀公路工程师”评选活动，根据《佛山市公路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佛山市公路学会优秀公路工程师”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原则上不超过10人，不重复授奖。

第三条 “佛山市公路学会优秀公路工程师”由佛山市公路学会设立，面向佛山公路交通行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科技工作者。

第四条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客观的原则。所有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必须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确保质量。

第五条 坚持立足佛山、自下而上、注重实绩的原则。评选注重参评者“创新成果”和“突出贡献”。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

第六条 评选范围：佛山市公路学会会员或佛山市公路学会单位会员的在职员工，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工程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建设管理、养护、监理、检测等的工程技术人员。

第七条 “佛山市公路学会优秀公路工程师”应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求实创新、拼搏奉献、团结协作精神，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本行业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水平，并将国内外先进的科学技术应用于公路工程建设、养护、管理等生产实际，是该专业技术领域突出人物。

2.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市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或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并获得相应等级奖项。

3.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大型运营项目或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技术产品、材料创新工作、工程专利发明、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应用成效，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立足本职岗位，进行技术微创新、微发明，并将创新成果应用于实践，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近五年，在省级以上公开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均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第三章 评选与管理

第八条 评选组织程序

（一）候选人推荐。由会员所在单位根据分配名额按要求推荐“佛山市公路学会优秀公路工程师”候选人。

（二）学会秘书处负责评审日常工作，对推荐材料进行符合

性审查。

(三)学会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按规定条件进行评选,确定推荐名单。

(四)学会领导机构对推荐名单进行审定。

(五)学会对拟评选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天,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评选工作必须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维护“佛山市公路学会优秀公路工程师”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条 佛山市公路学会发布表彰决定,表彰决定分送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

第十一条 “佛山市公路学会优秀公路工程师”享受以下待遇:

(一)由佛山市公路学会颁发“佛山市公路学会优秀公路工程师证书”,并给予适当奖励。

(二)从获得“佛山市公路学会优秀公路工程师”中择优推荐参加“广东省优秀公路工程师”评选。

(三)在学会公众号、网站等相关媒体对获奖者的优秀事迹进行宣传。

第十二条 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撤销获奖资格,收回证书和奖励,并在学会相关媒体上予以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公路学会负责解释。